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

訴訟和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關於一項對本公司及一位前任董事訴訟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和解契約條款

根據該訴訟之原告方和辯護方(包括本公司及該前任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簽署之和解契約(「該契約」)，本公司和該前任董事同意向該原告支付 (i)分別為款項 HK\$35,000,000 (「期數 1」) 及 HK\$15,000,000 之兩期，合共 HK\$50,000,000 (其中約 HK\$40,557,000 將由本公司和該前任董事共同承擔，其餘 HK\$9,443,000(「該獨自款項」)將由該前任董事獨自承擔); 及 (ii) 將由本公司和該前任董事共同承擔之利息，按 HK\$15,000,000 由該契約日開始直至全數清繳為止及以法院之判定利率計算 ((i)及(ii)合稱「該和解款項」)，以對該訴訟及雙方之所有分歧及爭議作最終及全面和解。

該和解款項將按下列繳付:- (a)於該契約執行之 14 日內，向法院申請命令以解除及向該原告支付之前已向法院繳付之保證金共約 HK\$20,552,000 及其利息 (合稱「款項 1」); (b)於收到該原告確認款項 1 已收取之 14 日內，繳付期數 1 之餘款(包括該獨自款項); 及(c)於期數 1 全數繳付之 6 個月內，繳付該和解款項之餘款。

訂立該契約之原因及裨益

鑑於(1) 該訴訟已歷時接近十年，而本集團已於有關方面產生大量法律費用，倘本公司繼續該訴訟，估計本公司將進一步產生大額法律開支; 及(2) 對上訴(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中所述)結果之不確定性。據此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本公司法律顧問意見後認為，訂立該契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契約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對該訴訟之潛在承擔作若干撥備，金額與本公司將共同承擔之部份和解款項(該「部份」)並無重大偏差，據此該契約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沒有重大不良影響。而該部份之未付款項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其他可用之額度繳付，據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契約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沒有重大不良影響。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國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國興先生、李燈旭先生及董明博士；非執行董事為 Alan Cole-Ford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家禮博士、郭燕軍先生及梁德昇先生。